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475 號	違反洗錢防 制法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2008 號	吳○婷	命令續行 偵查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482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2466 號	李○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151 號	竊盜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577 號	吳○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15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603 號	胡○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15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606 號	陳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